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2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主任委員俊賓（請假）、徐委員逢麒、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莊委員守禮代理）、賴總幹事嘉美、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黃主任泓智、蔡專員玉敏、陳專員天威等略。

主席：徐委員逢麒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莊代理召集人守禮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2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12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大園區海口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業於113年4月23日至4月25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完竣，受理登記結果，計有鄭宇成等2人登記參選。有關渠等之候選人資格審查等案，稍後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本市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及桃園區長美里第3屆里長林秀貞罷免案，本會業於113年4月15日函送工作進程序表予相關單位。

三、本市桃園區長美里第3屆里長林秀貞罷免案，本會業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及第 85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宣告成立，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發布罷免公告在案。

- 四、本市龜山區文青里第 3 屆里長謝嘉仁罷免案，本會前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吳美韶女士到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吳員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領取在案。依公職選罷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里長罷免案，應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20 日內，徵求連署。
- 五、有關受刑人康○民及林○良之行政訴訟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1 日上午及下午完成言詞辯論及續行準備之開庭程序；另受刑人王○霖之行政訴訟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預定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本會屆時將由訴訟代理人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及顏律師碧志出庭答辯。
- 六、另為辦理本市中壢區石頭里里長缺額補選案，相關候選人資格審定、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以及龜山區文青里里長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大園區海口里里長缺額補選投票結果等事，考量選務程序時效性，預計於 5 月中下旬先行徵詢委員意見並獲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後，續行辦理相關選務作業，並提請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有投票日當天發生撕毀選舉票、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投票日前 10 日發布民調及投票日從事競助選等 15 件(如後附提案)，已依規定蒐集相關事證資料及調查後，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3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中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並已作出適當裁處之建議，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定。
- 二、有關大園區海口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已

由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到場執行職務，後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印製選舉票、競選活動期間與投票日督導，均已協請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配合，依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三、另6月8日尚有中壢區石頭里里長缺額補選及桃園區長美里里長林秀貞罷免案等工作，亦將依其選舉及罷免工作進程序表，協請各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配合，依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四、近期辦理補選及罷免案投票日督導監察小組委員分工如下：

(一) 5月25日大園海口里投票日，由張念華組長陪同監察小組王介禧委員、會同呂水田委員至投票所督導。

(二) 6月8日中壢區石頭里里長缺額補選及桃園區長美里里長林秀貞罷免案部分：

1、中壢區：由陳天威專員陪同監察小組王介禧委員、會同李盛春委員至投票所督導。

2、桃園區：由張念華組長陪同監察小組徐鴻元召集人、會同徐松川委員至投票所督導。

五、感謝本會徐松川、林晉祿、陳宗義、監察小組莊守禮委員等人所提建議，爾後本組辦理中選會交辦疑似違規裁罰之案件，凡經本組調查，並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充分討論後，因未能確認違規行為人身分，僅能先予簽結之類此案件，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時，均彙整後以併案方式討論處理。

主席裁示：洽悉。

四、擬具「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投票所檢討及精進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 依據113年1月16日本會第118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二) 上開委員會議經主席裁示略以，本次選務檢討精進工作於1週內蒐集本會各位委員的意見，釐清並作為後續優化的標準，

3個月後將檢討內容與後續因應計畫及作為，提報委員會議。另外，在下次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前一年，依照各位委員所提供的意見，彙整設立於民宅之投開票所資料並向委員說明未來將如何改善或佈置優化。

(三) 本案本組日前已電話徵詢委員意見，並經彙整後，於113年1月26日陳核完竣在案。

(四) 謹擬具「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投票所檢討及精進報告」如附，報請委員會議公鑒。

決 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桃園市桃園區長美里第3屆里長林秀貞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之查對結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113年1月30日長美里里民張文樹領銜向本會提出「桃園市桃園區長美里第3屆里長林秀貞罷免案」之罷免連署書件辦理。
- 二、依公職選罷法第80條規定，里長徵求連署之期間為20日，其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經查本罷免案係於113年3月19日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爰應自113年3月20日起算徵求連署期間，提議人之領銜人於113年4月2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核符前開規定期限20日(即113年4月8日)內(備註：收據人數為155人。)另依同法第81條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10以上，按該里選舉人數為978人，連署人人數應為98人以上。
- 三、本會及本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依規定查對本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共計12人，符合規定者計143人，已達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人數。

- 四、依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應於 15 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連署人人數符合規定者，本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宣告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
- 五、因考量罷免案期程，倘俟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完竣後再行辦理，恐逾時效，爰有關「桃園市桃園區長美里第 3 屆里長林秀貞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之查對結果，前經簽奉核可，業於 113 年 4 月 13 日先以口頭方式徵詢委員意見，並獲得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後，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先行據以發布罷免案成立公告，同日函請被罷免人向本會提出答辯書，並於本次委員會議前，請委員於書面徵詢單簽名。
- 六、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桃園市龜山區文青里第 3 屆里長謝嘉仁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之查對結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75、76、77、79 條規定，及本市龜山區文青里吳美姍女士 113 年 4 月 2 日領銜向本會提出「桃園市龜山區文青里第 3 屆里長謝嘉仁罷免案」之罷免提議書件辦理。
- 二、查依公職選罷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罷免案之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7897 人，是以，提議人人數應為 79 人以上。
- 三、本案領銜人向本會提出之提議人名冊計 103 人，本會經依上開公職選罷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訂定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函請相關機關辦理查對作業，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共計 6 人，符合規定者計 97 人，已達上開選罷法規定人數。

- 四、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應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
- 五、因考量罷免案期程，倘俟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完竣後再行辦理，恐逾時效，爰有關「桃園市龜山區文青里第 3 屆里長謝嘉仁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之查對結果，前經簽奉核可，業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先以口頭方式徵詢委員意見，並獲得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後，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先行據以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並於本次委員會議前，請委員於書面徵詢單簽名。
- 六、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有關本市中壢區石頭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期、選舉期間及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等 4 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91 條規定，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另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 二、本市中壢區石頭里里長王子林罷免案業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舉行投票，並經本會於 113 年 4 月 5 日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為通過在案，因所遺任期為 2 年以上，依上開規定應辦理補選，並應於 113 年 7 月 4 日前完成。
- 三、部分選務程序因有時效考量，倘俟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完竣後再行辦理，恐逾時效，爰有關本次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選舉期間及工作進程序表等 4 事，業於 113 年 4 月 13 日先以

口頭方式徵詢委員意見，獲得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後，據以辦理相關選務作業，並於本次委員會議前，請委員於書面徵詢單簽名。

四、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有關本市桃園區長美里第3屆里長林秀貞罷免案投票日期、辦理罷免期間及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87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20日起至60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

二、因考量部分選務程序之時效性，倘俟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完竣後再行辦理，恐有不及，爰有關本次罷免案之投票日期、辦理罷免期間及工作進程序表等事，業於113年4月13日先以口頭方式徵詢委員意見，獲得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後，據以辦理相關選務作業，並於本次委員會議前，請委員於書面徵詢單簽名。另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業於113年4月15日發布公告在案，併予敘明。

三、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五案：有關「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市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將於113年6月8日投票，依據本會所定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3年5月7日前公告。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於「中壢國小社會教室(二樓)」。

本次投票所設置地點，符合「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

三、因考量補選期程，倘俟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完竣後再行辦理，恐逾時效，爰有關「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前經簽奉核可，業於113年4月22日先以口頭方式徵詢委員意見，並獲得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後，於113年5月7日先行據以將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函請本市中壢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並於本次委員會議前，請委員於書面徵詢單簽名。

四、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六案：有關「桃園市桃園區長美里第3屆里長林秀貞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本市桃園區長美里第3屆里長林秀貞罷免案將於113年6月8日投票，依據本會所定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3年5月6日前公告。

二、本次里長罷免案投票，投開票所擬設置於「桃園區長青活動中心」。本次投票所設置地點，與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桃園市老人會館)相同，僅名稱變更為「桃園區長青活動中心」，符合「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

三、因考量罷免案期程，倘俟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完竣後再行辦理，恐逾時效，爰有關「桃園市桃園區長美里第3屆里長林秀貞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前經簽奉核可，業於113年4月22日先以口頭方式徵詢委員意見，並獲得半數以上委員同意

後，於 113 年 5 月 6 日先行據以將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函請本市桃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並於本次委員會會議前，請委員於書面徵詢單簽名。

四、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七案：有關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辦理選舉期間，並於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區公所為之，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相關表件及候選人登記冊等資料，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鄭宇成等 2 人登記參選。
- 三、以上里長候選人經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進行資格初審後送交本會，並經本會第一組複審完竣，其積極資格部分均符合規定；至消極資格部分，依中選會 112 年 10 月 3 日來函略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由本會逕向司法院網站查詢，餘由本會協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懲戒法院及銓敘部等 6 個機關查證。本案經本會及上開機關之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彙整表各 1 份。
- 五、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六、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參加抽籤。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本市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第八案：擬訂「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缺額補選，依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應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辦理。

三、檢附「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四、提請審議。

五、另有關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作業在場執行監察工作之監察小組委員，則請本會第四組排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市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第九案：擬訂「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市大園區海口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定於 113 年 5 月 25 日舉行投票，依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應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投票日後 2 日內以抽籤決定之。為辦理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二、依本會訂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應於5月27日辦理。

三、檢附「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四、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該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予桃園市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並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第十案：擬訂「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選會112年12月7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570號函修正之「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將於113年5月25日舉行投票，依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選舉票應於113年5月24日前印製完成，謹擬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三、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作業。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

第十一案：擬訂「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選會 112 年 12 月 7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570 號函修正之「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將於 113 年 6 月 8 日舉行投票，依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選舉票應於 113 年 6 月 7 日前印製完成，謹擬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三、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作業。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中壢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中壢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第十二案：擬訂「桃園市桃園區長美里第 3 屆里長林秀貞罷免案罷免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選會 112 年 12 月 7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570 號函修正之「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次里長罷免案將於 113 年 6 月 8 日舉行投票，依本會所定之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罷免票應於 113 年 6 月 7 日前印製完成，謹擬具罷免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三、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次罷免票印製作業。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桃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桃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第十三案：擬訂「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市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係由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編印，為利前揭中心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中壢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中壢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第十四案：擬訂「桃園市桃園區長美里第3屆里長林秀貞罷免案罷免公告內容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市桃園區長美里第3屆里長林秀貞罷免案罷免公告內容係由桃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編印，為利前揭中心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桃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桃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第十五案：擬訂「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60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次缺額補選定於113年6月8日舉行投票，為期各選務工作人員均能嫻熟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作業實務，藉以提高工作效能，以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好選舉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爰擬具本講習計畫，提請審議。

三、講習計畫重點如下：

(一)主辦單位：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

(二)講習對象、時間及地點：

- 1、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 2、時間及地點：於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前辦理完竣，由選務作業中心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本會備查。
- 3、講習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包含投開票及統計作業實務、選舉法規實務等。

四、本案講習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中壢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五、檢附本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中壢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中壢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第十六案：擬訂「桃園市桃園區長美里第 3 屆里長林秀貞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60 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次罷免案定於 113 年 6 月 8 日舉行投票，為期各選務工作人員均能嫻熟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作業實務，藉以提高工作效能，以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好選務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爰擬具本講習計畫，提請審議。

三、講習計畫重點如下：

(一)主辦單位：本市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

(二)講習對象、時間及地點：

- 1、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 2、時間及地點：於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前辦理完竣，由選務作業中心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本會備查。

3、講習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包含投開票及統計作業實務、選舉法規實務等。

四、本案講習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桃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五、檢附本次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桃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桃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第十七案：有關本市大園區海口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桃園區長美里第3屆里長罷免投票及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等，建請本會委員於投票日當天擔任督導人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為順利完成各項選務工作，本會往例於投票日當天，均由委員至各該區執行選務督導工作。

二、本案大園區海口里里長缺額補選經定於113年5月25日(六)投票，另桃園區長美里里長罷免案及中壢區石頭里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則訂於113年6月8日(六)。

三、建請援例由本會委員擔任督導人員，於投票日分赴各該區進行督導，並由本會各派同仁1人陪同，俾圓滿完成選務工作。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5月25日大園區海口里里長缺額補選，請呂水田委員擔任督導人員；6月8日桃園區長美里里長罷免投票及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分別請徐松川委員、李盛春委員擔任督導人員。

第十八案：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交辦被檢舉人疑似投票日前10日發布民調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被檢舉人疑似於 113 年 1 月 3 日禁止公布民調之後，於社群網站迪卡上有人發布民調。

二、研析意見：

(一) 經審視檢舉資料，被檢舉人於社群網站迪卡上 PO 文發布民意調查時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

(二)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即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3 日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意調查資料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

(三) 綜合上述研析，本案被檢舉人發布民意調查之時間(113 年 1 月 1 日)並未進入禁止發布時間(11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3 日投票時間截止前)，爰本案建議不予裁處。

(四) 中選會交辦函文及檢舉資料等影本，詳如附件。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發布民意調查之時間並未進入禁止發布時間，爰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發布民意調查之時間並未進入禁止發布時間，不予裁罰。

第十九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鎮區 0982 投票所，民眾徐○○○(以下簡稱行為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且進行拍照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行為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疑似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

二、相關法規：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 (二) 總統選罷法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 (一) 經審視違反選罷法報告書及現場拍攝行為人手機之照片，行為人確有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且進行拍照。
 - (二) 本案行為人因違規事證明確，應依總統選罷法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 違反選罷法報告書、行為人手機照片等影本，詳如附件。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行為人確有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且進行拍照，爰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行為人確有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且進行拍照，依法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第二十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壢區 0712 投票所，民眾鄒○○(以下簡稱行為人)撕毀選舉票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行為人於投票所撕毀選舉票，疑似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0 項規定。

二、相關法規：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0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三、研析意見：

- (一) 經審視違反選罷法報告書、涉嫌妨礙選舉罷免公投通知書，行為人因年紀大已 87 歲，圈選時重心不穩不慎將選舉票損毀，欲將選舉票投入票匱時被選務人員發現選舉票破損。
- (二) 基於撕毀選舉票之罰則構成要件須為故意之行為，本案行為人為重心不穩不慎將選舉票損毀，非故意行為，爰建議不予裁罰。
- (三) 違反選罷法報告書、涉嫌妨礙選舉罷免公投通知書等影本，詳如附件。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非故意撕毀選舉票，爰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本案因非故意撕毀選舉票，不予裁罰。

第二十一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鎮區 0968 投票所，民眾趙○○(以下簡稱行為人)撕毀總統選舉票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案係行為人於投票所撕毀選舉票，疑似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0 項規定。
- 二、相關法規：

(一)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0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三、研析意見：

(一) 經審視違反選罷法報告書，行為人因不慎將總統選舉票汙損，誤以為可換新選票而自行加以撕毀。

(二) 本案行為人因違規事證明確，應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0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 違反選罷法報告書、撕毀總統選舉票照片之影本，詳如附件。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係故意撕毀選舉票，爰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係故意撕毀選舉票，依法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

第二十二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壢區 0496 投票所，民眾陳○○○(以下簡稱行為人)撕毀區域立委選舉票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係行為人於投票所撕毀區域立委選舉票，疑似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

二、相關法規：

(一)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三、研析意見：

(一) 經審視違反選罷法報告書，行為人因圈選錯誤，意圖與選務人員換票，將領得之區域立委選舉票撕毀，經選務人員當場發現制止不及。

(二) 本案行為人因違規事證明確，應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 違反選罷法報告書影本，詳如附件。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係故意撕毀選舉票，爰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係故意撕毀選舉票，依法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

第二十三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龜山區 0118 投票所，民眾陳○○(以下簡稱行為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且進行拍照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行為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疑似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

二、相關法規：

(一)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二) 總統選罷法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 (一) 經審視違反選罷法報告書及涉嫌妨礙選舉罷免公投通知書，行為人於圈選處拍攝選舉票，經監察員發現通知主任管理員，主任管理員請行為人拿出手機並查閱，發現確實有拍攝空白選舉票及入口處照片。經通報投開票所員警，行為人當場配合自行刪除上述所有照片，並表示因第 1 次投票想留存紀念。
- (二) 本案行為人因違規事證明確，應依總統選罷法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 違反選罷法報告書、涉嫌妨礙選舉罷免公投通知書等影本，詳如附件。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行為人確有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且進行拍照，爰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行為人確有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且進行拍照，依法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第二十四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龜山區 0118 投票所，民眾吳○○(以下簡稱行為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違規案且進行拍照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行為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疑似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

二、相關法規：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二) 總統選罷法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一) 經審視違反選罷法報告書及涉嫌妨礙選舉罷免公投通知書，行為人疑似有拿手機動作，經選務人員通知主任管理員，當時行為人已將選舉票投入票匱，經查閱行為人手機，確實有拍攝總統票、區域立委票及政黨票之照片，隨即通知投開票所員警，行為人表示拍照係為了給家中長輩知道確實有來投票。

(二) 本案行為人因違規事證明確，應依總統選罷法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 違反選罷法報告書、涉嫌妨礙選舉罷免公投通知書等影本，詳如附件。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行為人確有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且進行拍照，爰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行為人確有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且進行拍照，依法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第二十五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交辦有關民眾檢舉 ID 為 light○○○○○在 PTT 討論區疑似投票日前 10 日發布民調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被檢舉人 ID 為 light○○○○○在 PTT 討論區疑似投票日前 10 日發布民調違規案，本會請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年籍資料，惟檢舉人表示應由本會去查詢。

二、研析意見：

- (一) 本案為疑似投票日前 10 日在 PTT 討論區發布民調，本會請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年籍資料，惟檢舉人並無相關資料。
- (二) 經檢視相關檢舉資料，查 ID 為 light○○○○○使用者係於 113 年 1 月 9 日 12 時 32 分(第 16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時間為 113 年 1 月 13 日)在 PTT 發布一則留言，內容提及「星期六就賴會贏呀不用怕 40%很穩」。
- (三) 本案因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而未能確知違規行為人身分，故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 (四) 中選會交辦函文、檢舉資料及本會通知檢舉人補提事證電子郵件等影本，詳如附件。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爰建議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辦 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二十六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交辦有關本市市議員梁為超疑似投票日前 10 日引述民調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案係被檢舉人桃園市議員梁為超於投票日前 10 日在臉書發文，內容提及：「... 而我們現在的總統選舉在誤差範圍之內，有時候領先有時候落後...」。

二、研析意見：

(一) 經審視檢舉人檢舉資料，「而我們現在的總統選舉在誤差範圍之內，有時候領先有時候落後」之文字，尚難認定該則貼文為具民意調查外觀之資料。

(二) 綜上研析，本案檢舉人所附資料尚難據以認定有違反總統選罷法之情事，爰建議不予裁處。

(三) 中選會交辦函文、檢舉資料等影本，詳如附件。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檢舉資料尚難據以認定有違反總統選罷法之情事，爰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檢舉資料尚難據以認定有違反總統選罷法之情事，不予裁罰。

第二十七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交辦有關疑似投票日在社群軟體 Instagram 從事助選行為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 IG 帳號 na○○○疑似投票日當天於社群軟體 Instagram 貼文從事助選行為，本會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檢舉人，請其提供被檢舉人姓名、戶籍或通訊地址等資料，惟迄今仍未收到相關資料。

二、研析意見：

(一) 本案被檢舉人 IG 帳號 na○○○於 Instagram 貼文，內容為「各位出門投票給台灣勿選哲 Y..！」。

(二) 因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故本案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三) 中選會交辦函文、檢舉資料及本會通知檢舉人補提事證電子郵件等影本，詳如附件。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爰建議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二十八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交辦有關疑似投票日當天於臉書從事助選行為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被檢舉人臉書名稱李○○疑似使用臉書限時動態進行總統拉票，內容略為「... 選 1 號台灣才能醫好...」。本會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檢舉人，請其提供被檢舉人姓名、戶籍或通訊地址等資料，惟檢舉人表示僅有臉書資料。

二、研析意見：

(一) 經審視檢舉資料，因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另查檢舉人所附資料，無法確認貼文時間為投票日當天，尚難據以認定有明確且具體之違規情事；綜合研析本案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及具體違規情節，故本案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二) 中選會交辦函文、檢舉資料及本會通知檢舉人補提事證電子郵件等影本，詳如附件。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爰建議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

論後，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二十九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交辦有關疑似投票日當天於臉書從事助選行為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被檢舉人於 1 月 13 日投票日於臉書張貼選舉相關貼文，貼文圖片內容為立法委員候選人鄭運鵬之競選照片。本會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檢舉人，請其提供被檢舉人姓名、戶籍或通訊地址等資料，惟迄今仍未收到相關資料。

二、研析意見：

(一) 經審視檢舉資料，因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綜合研析本案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故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二) 中選會交辦函文、檢舉資料及本會通知檢舉人補提事證電子郵件等影本，詳如附件。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爰建議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三十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交辦有關疑似投票日前 10 日在社群軟體 Instagram 發布民調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 IG 帳號 ktk○○於投票日前 10 日在 Instagram 貼文，內容為「不負責任調查」，疑似發布具民意調查外觀資訊。

二、研析意見：

(一) 經審視檢舉資料，因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而未能確知違規行為人身分；綜合研析本案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故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二) 中選會交辦函文、檢舉資料等影本，詳如附件。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爰建議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三十一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交辦有關疑似投票日前 10 日在網路社交平台 X 發布民調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旅居日本之中國籍網紅王志安於投票日前 10 日在網路社交平台 X 發布具民意調查外觀貼文，內容為「假如你可以參與臺灣大選，你準備投票給誰」。

二、研析意見：

(一) 經審視檢舉資料，該則貼文為 113 年 1 月 7 日發布，惟經查詢內政部移民署 1 月 24 日新聞稿：「依規定，中國大陸人士來臺，須依來臺目的申請相符的事由，來臺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王志安經許可來臺觀光期間，應邀參加節目發表言論，已違反相關規定，移民署依大陸地

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16 條規定，廢止其入境許可，並管制 5 年不予許可來臺觀光」。另依新聞所示，王志安已於 113 年 1 月 21 日離開臺灣。

(二) 本案因被檢舉人已離開臺灣，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故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三) 中選會交辦函文、檢舉資料、內政部移民署 1 月 24 日新聞稿及相關新聞等影本，詳如附件。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定被檢舉人違法事證明確，依法本應予建議裁罰，惟查：(1)被檢舉人非屬本國人民，在國內並無固定之住居所，在行政程序上，不論係通知其陳述意見或將來裁處書之送達，都顯將無法順利完成。(2)被檢舉人已離開臺灣並遭境管 5 年不得申請入境；惟依照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關於：「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之規定，至被檢舉人得再入境之時，本件之行政裁處權亦顯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綜上，本件既無法進行裁罰，爰建議不予處理逕為結案。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定被檢舉人違法事證明確，依法本應予建議裁罰，惟查：(1)被檢舉人非屬本國人民，在國內並無固定之住居所，在行政程序上，不論係通知其陳述意見或將來裁處書之送達，都顯將無法順利完成。(2)被檢舉人已離開臺灣並遭境管 5 年不得申請入境；惟依照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關於：「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之規定，至被檢舉人得再入境之時，本件之行政裁處權亦顯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綜上，本件既無法進行裁罰，爰不予處理逕為結案。

第三十二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交辦有關疑似投票日當天於臉書從事助選行為違規案，提

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被檢舉人於1月13日投票日於臉書張貼選舉相關貼文，貼文圖片內容為立法委員候選人鄭運鵬之競選照片。本會於113年3月20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檢舉人，惟檢舉人表示不認識對方，無法提供包括姓名、地址等個資。

二、研析意見：

(一)經審視檢舉資料，因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綜合研析本案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故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二)中選會交辦函文、檢舉資料及本會通知檢舉人補提事證電子郵件等影本，詳如附件。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5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爰建議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陸、臨時動議

案由：為降低常見選務違規案件，請於投開票所入口處增加張貼相關海報文宣案。

提案人：徐委員松川

說明：選後檢討發現，主要有2個脫序行為經常被討論到，第一是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且進行拍照，第二是撕毀選舉票，何不將此等脫序行為所應受處罰內容，如進入票所違規拍照罰3萬至30萬元、故意撕毀選票罰5,000至5萬元，製作成海報、廣告或貼紙，張貼於各投開票所入口明顯處，使前來投

票民眾廣為知悉，避免因欠缺違法性認識，而屢次發生違規案件，第一是處罰易生民怨，第二同時加強選舉教育，第三是減少事後冗長審議的行政成本，藉由清楚宣導禁止規定，使民眾心生警惕，以上為本人建議。

決 定：因違法照相與撕毀選票等違規態樣層出不窮，為免民眾不慎觸法，請本會業務單位致函中選會，建議針對此兩項違規行為，設計注意事項海報併入現行投開票所印刷品，屆時張貼於投開票所提醒民眾。如中選會未及納入規劃或不予參採時，則由本會自行設計納入本市投開票所印刷品。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